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307號

再 抗 告 人 張仕權
張富凱
張麗容
張智豪
張瑞舫
張明芳
張湘宜
張菟儒

兼共同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新富翔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與蔡春頻間聲請假扣押
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20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相對人新富翔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新富翔公司）執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76號假扣押
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該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96號強制執行
事件聲請查封相對人蔡春頻（即張蔡春頻）所有坐落臺中市○區
○○段○○○○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再抗告人以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53號（下稱第953號）確定判決認伊
被繼承人張金玉為上開土地中202之85、202之86地號（下稱系爭
土地）之承租人，有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之優先承
買權，訴外人許寶珠等13人與訴外人黃揮嵐間就系爭土地買賣及
贈與行為移轉登記應予塗銷，蔡春頻於民國104年12月18日自黃
揮嵐受讓系爭土地分割前之202地號土地所有權，依民事訴訟法
第401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為第953
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人，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由，聲明異
議，經司法事務官及臺中地院裁定駁回其異議，及原法院駁回其

01 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三
02 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民法第
03 75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該登記之推定效力，乃登記名義人除
04 不得援以對抗其直接前手之真正權利人外，得對其他任何人主張
05 之。若登記名義人之登記有無效或應塗銷之情形，於依法定程序
06 塗銷前，其直接前手以外之第三人，尚不得逕否認登記名義人之
07 物權。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7條所謂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債
08 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
09 分，係指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而言。若該財產是否債務
10 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執行法院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自應
11 依同法第16條規定，指示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提
12 起執行異議之訴，以資解決。原法院以：新富翔公司執聲請查封
13 之系爭土地，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所有權人為蔡春頻，執行法
14 院依形式審查結果認該等土地確為債務人所有，依債權人請求予
15 以強制執行，尚無不合。至另案第953號判決固認系爭土地係同
16 段202之43地號（下稱43地號）土地合併分割而來，且再抗告人
17 對43地號土地有優先承買權，並命塗銷黃揮嵐與林欣蒂等12人間
18 就43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蔡春頻既已受讓取得系爭土
19 地所有權，再抗告人於依法定程序塗銷其所有權登記前，不得否
20 認其效力，新富翔公司自得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此與蔡春頻是否
21 為民事訴訟法第401條及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黃
22 揮嵐之特定繼受人，及有無負塗銷是項所有權登記義務，要屬二
23 事。且蔡春頻是否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屬實體權利存否之爭
24 議，執行法院並無逕行審判權限，自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定之
25 異議程序所能救濟，臺中地院裁定駁回其異議，尚無不合。爰維
26 持臺中地院之裁定，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
27 背。至原裁定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
28 響。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
29 有理由。

30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
31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

01 第 78 條，裁 定 如 主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03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二 庭
04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重 瑜
05 法 官 梁 玉 芬
06 法 官 陳 麗 玲
07 法 官 黃 書 苑
08 法 官 周 舒 雁
09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0 書 記 官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